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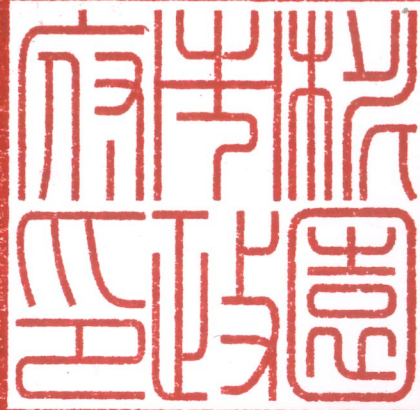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3675781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」



修正「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」

市長張善政